



2000年10月7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过去二十四小时之内中东原已敏感紧张的局势发生了急剧的危险恶化，这次事件发生在以色列和黎巴嫩边界。这段时间内从黎巴嫩领土发动的对以色列的侵略行为是本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2000年10月7日星期六上午，数以百计的武装疯狂暴徒从黎巴嫩领土内攻击边界围栏，紧接着真主党恐怖主义分子从黎巴嫩领土用爆炸物、R. P. G. 火箭、Sager 导弹和越界炮弹密集炮轰以色列的边界阵地。此次侵略行为中，有三名以色列士兵被侵入以色列领土的真主党集团绑架。这些以色列士兵成为黎巴嫩境内真主党的人质。对以色列的侵略行为全天不断进行。

以色列认为这种侵略行为最严重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基本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第425号决议，按照这项决定，以色列从黎巴嫩领土撤出了部队。

以色列撤出了黎巴嫩领土之后，曾屡次吁请黎巴嫩政府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按照第425号决议的要求，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协助之下恢复对南部黎巴嫩的有效管制，并确保边界的黎巴嫩一方国际和平与安全得到维持。尽管有这些呼吁，黎巴嫩政府几个月来一直未能制止，甚至还鼓励跨边界对以色列进行的挑衅和暴力行为。以色列不断通过外交渠道发出警告，北部边界的局势将会恶化，但这种警告归于无效。在这方面，我要回顾以下信件：2000年7月6日（S/2000/661）、2000年7月13日（S/2000/689）、2000年8月4日（S/2000/769）和2000年8月15日（S/2000/805），以色列以这些信件提请秘书长注意沿边界不断发生的黎巴嫩违法行为，以及这些行为造成边界地区不稳定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险。

以色列要黎巴嫩和叙利亚两国政府充分直接地对上述侵略行为负责。以色列要求安全理事会承担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紧急行动，

设法使以色列人质立即安全返回，并停止自黎巴嫩领土对以色列的一切侵略行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耶胡达·朗克里（签名）
